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0 年「小朋友說故事比賽」計畫書

文化局故事達人秀

- 一、目標：為建立兒童閱讀習慣，加強口語表達技巧，藉由說故事活動，培養孩子的表達能力及群眾魅力，以說故事比賽方式，有效轉化閱讀成效，激發學生創意才能，鼓勵孩子上台演說，提升孩子自我表現的能力與勇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- 四、活動主題：演說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〈兒童文學故事、童話作品〉為主，舉凡兒童最喜歡的一本故事書、或生活溫馨故事均可，國台語不拘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幼兒園及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分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共三組比賽。
- 七、各組名額：每組以 30 名為限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 110 年 5 月 1 日〈週六〉上午 9 時（幼兒組）
 - (二) 110 年 5 月 2 日〈週日〉上午 9 時（國小低年級組）
 - (三) 110 年 5 月 2 日〈週日〉下午 2 時（國小中年級組）
- 九、地點：
 - (一) 比賽地點：文化局演講室
 - (二) 參賽者等候區：文化局 2 樓大廳
- 十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，18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各組每校得報 4 名；18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得報 2 名。
 - (二) 自 3 月 24 日（週三）上午 09:00 起受理學校報名（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hcc.gov.tw/>），並於 3 月 26 日（週五）12:00 前於圖書館一樓臨櫃完成繳費及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（含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/年級、故事名稱、指導老師、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電話及 e-mail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期限內未繳費者及缺繳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視同放棄（洽詢電話 9261141#156 成小姐，澎湖縣圖書館）。
 - (三) 3 月 26 日（週五）15:00 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各組報名人數。若尚有名額將於 3 月 28 日（週日）上午 09:00 起受理個人報名，每位報名者限報 2 名參賽者。報名者須於現場完成繳費及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。報名至 4 月 15 日（週四）或各組額滿截止。
 - (四) 報名及繳費地點：澎湖縣圖書館 1 樓服務台。
 - (五) 報名費用：每人酌收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收入戶出示證

明則免收費。

(六) 各項報名資料(含題目及指導教師)於4月15日(週四)後不得再要求變更,除陪同出席人員外。

(七) 比賽抽籤儀式於4月19日(週一)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舉行,各組抽籤結果、賽程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預定將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,應於4月21日前向承辦單位,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成小姐9261141#156提出更正。

(八) 比賽當日如需自行錄影,請於報到時填寫申請表,以配發錄影證,持證者方能於比賽現場或轉播區錄影,並請於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下使用。

十一、比賽時限及規則:(一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,2分30秒時,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2分30秒至3分鐘不予扣分,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,4分30秒時,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4分30秒至5分鐘不予扣分,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
(三) 為求公平考量,比賽所需道具,除參賽者自行攜帶上台外,應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帶到台上擺放。

(四) 各組參賽者,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三次不到者,視同棄權,報名費並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防疫規則:(一) 活動空間每日消毒:所有入場人員配合消毒(含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、評審等)。

(二) 開放對象:

1. 各組參賽者依名冊核實入場。
2. 工作人員、評審委員。
3. 不開放民眾進場觀賽。

(三) 承辦單位叫號後,每位參賽者可讓老師、家長陪同進場(陪同進場人數以5名為限,請於報名時填寫資料),後二序號者於場外等候,其餘參賽人員於文化局2樓大廳等候(該場地提供電視轉播觀看)。

(四) 報到作業:

1.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1號至15號:請於當日上午8:00至8:30完成報到;16號至30號於當日上午09:30至10:00完成報到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參賽者1號至15號:請於當日下午1:00至1:30完

成報到；16 號至 30 號於當日下午 3:00 至 3:30 完成報到。

3.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名費並不予退還。

(五) 現場量測體溫通過者即可入場，比賽期間因屬於不通風密閉空間，除上台參賽選手外，其餘人員均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 30%、演說語音 30%、台風 30%、時間 10%。

十四、獎勵：(一) 成績評定採分級制：

1. 特優獎（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 500 元。

2. 優勝獎（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 200 元。

3. 甲等獎（未達八十五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。

(二) 各組特優獎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縣府獎狀乙紙，並由權責學校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組比賽結束，即於文化局 2 樓大廳進行頒獎典禮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補充之。